

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(一)第1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期	100/ 469	100/ 469	100/ 469	
材料費	月/期	260/ 1,219	260/ 1,219	260/ 1,219	
活動費	月/期	170/ 797	170/ 797	170/ 797	
午餐費	月/期	650/ 3,048	650/ 3,048	650/ 3,048	
點心費	月/期	600/ 2,814	600/ 2,814	600/ 2,814	
學期收費總額		8,347	8,347	8,347	
交通費	一個月	無交通車接送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	依實際參與人數情形收費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視每學期調查情況而定			

(二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期	100/ 450	100/ 450	100/ 450	
材料費	月/期	260/ 1,170	260/ 1,170	260/ 1,170	
活動費	月/期	170/ 765	170/ 765	170/ 765	
午餐費	月/期	650/ 2,925	650/ 2,925	650/ 2,925	
點心費	月/期	600/ 2,700	600/ 2,700	600/ 2,700	
學期收費總額		8,010	8,010	8,010	
交通費	一個月	無交通車接送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	視每學期調查情況而定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視每學期調查情況而定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- 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九、家長應於入園手續完成一個月內繳納應繳之學雜費。
- （一）學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雜費和保險費於學期第一個月繳交。
- （二）午餐費及點心費若採一次繳交方式繳費，於學期第一個月繳交。午餐費及月繳方式繳費，於每個月繳費期限前繳交。
- 十、園內幼童凡領有「中、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身心障礙手冊」，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只要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本園將協助家長辦理各項學前補助。